

稿 约

《文化遗产》（双月刊）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编辑发行、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性学术期刊，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。本刊以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繁荣文化遗产研究”为宗旨，力求构筑中国文化遗产研究的理论平台。竭诚欢迎国内外专家、学者不吝赐稿！

一、本刊重点刊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及传统戏剧、民俗、民间文学等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稿件，其它类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稿件，亦酌量刊发。

二、来稿以10,000字左右为宜，特别优秀的稿件可不受此限。

三、来稿请遵循本刊编排规范。详情请登陆“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”网站（<http://cich.sysu.edu.cn>）点击“《文化遗产》”，搜索“稿约”查阅。

四、为确保学术规范，来稿须对所有引文（含间接引文）认真核实，并注明出处。否则，均被视为不规范稿件，不予刊发。

五、为避免遗失、延误，本刊以纸质投稿为准。来稿务请寄纸质打印文本至本刊编辑部，同时发送电子稿至编辑部邮箱whychan@163.com，注明详细通讯地址（含街道路名）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。此为本刊唯一投稿邮箱。本刊并未授权其它任何网络平台代收稿件，如有冒充本刊并收取版面费之行为，一经核实，本刊将保留法律追究权利。

六、来稿文责自负；本刊有权对拟发表的稿件作文字修改。如不同意修改，请在稿件上注明。

七、来稿一经刊发，即赠送当期样刊2册。本刊已加入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、CNKI系列数据库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、万方数据库、超星等全文数据库。凡为本刊采用发表的稿件，均视为作者已同意稿件入编上列及其它所有全文数据库、电子版、光盘版、网络版等，授权本刊代理其稿件电子版信息有线和无线互联网络传播，本刊不再寻求作者授权。

八、来稿必须未曾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体（包括互联网）发表，请勿一稿多投。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。来稿3个月内未收到用稿通知，作者可自行处理。来稿一般不退，对未采用稿件不奉告评审意见，敬请海涵。

本刊地址:中国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中文堂910室 邮 编:510275

联系人:罗曼莉 电话:020-84115800 传真:020-84115906

电子邮箱:whychan@163.com